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13000872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7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2月19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83264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台中市西屯區惠順段7地號店鋪辦公室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府審查通過，並經本府99年9月15日以府授環管字第09902632891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二、依據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)112年12月19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83264號函檢附開發單位鉅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13日鉅本字第1121213001號函，開發單位因故不繼續實施本案之開發行為，爰申請廢止本案審查結論。
- 三、原開發場址已另案辦理「聯聚保和大廈高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，業經本局審查通過並於101年5月4日以中市環綜字第10100382351號公告環評審查結論，並已整體完工營運。
- 四、本局113年1月10日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，確認無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。
- 五、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，如不廢止審

查結論，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，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、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本府99年9月15日以府授環管字第09902632891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
六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，再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進行審議。

局長陳宏益